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评估项目（项目编号：XT-ZX-20250581）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结合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和实际情况，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保护成效评估体系，科学、合理、客观地对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开展评估。

2.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中央、省相关精神与宝鸡市情况特点，紧跟宝鸡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协助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篇章内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于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宝鸡市2025年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成效自评估报告》的编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协助完成

宝鸡市“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篇章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1.依据宝鸡市生态保护红线类型，选取合适的评价指标，构建保护成效评估体系，对基期年和评估年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面积、用地性质、生态功能、管理能力等方面取得的保护效果开展评估。

2.协助完成“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篇章内容。

质量标准：评估报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技术规范 保护成效评估（试行）》（HJ 1143-2020）要求，并通过省级技术评审；规划报告符合甲方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项目实施结束验收合格，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付款前，乙方需要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若后期因乙方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甲方涉及诉讼，乙方应该承担所有的赔偿，该赔偿金额不限于甲方应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赔款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该费用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等。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期限前未通过评估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陕西中圣绿色遥感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125号代家湾行政中心1号楼5层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2号旺都第1幢D座4单元904室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行丹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一路支行
账号：61001629101058000023	账号：61050176620000000588
电话：0917-3260343	电话：029-8575800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